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豫鹤同力和省同力的控股股东，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要求管理层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监管，确保上述贷款及时归还。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关于公司通过网银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 2000 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 3000 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 3000 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详细了解，为加强子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结余资金要通过网银及时归集到公司资金池，公司再将归集资金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余缺，我们认为通过网银授信，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

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经了解，驿城同力为豫龙同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驿城同力项目正常建设，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

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被担保方和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发生资金损失，我们要求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2011 年 12 月 28 日